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篇 以全面小康为基础，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2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思路.....	12
第四节 远景展望.....	13
第五节 发展目标.....	13
第六节 空间布局.....	16
第二篇 以休闲康养为方向，高质量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0
第一章 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	20
第一节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20
第二节 构建全域旅游开放格局.....	21
第二章 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	22
第一节 拓展文旅融合空间.....	22
第二节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23
第三节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	23
第三章 推动旅游和康养深度融合.....	24
第一节 积极发展健康养生产业.....	24
第二节 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24
第三节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25

第四章 夯实全域旅游发展基础.....	25
第一节 提升重点景区品质.....	25
第二节 完善全域旅游要素.....	26
第三节 擦亮石林旅游品牌.....	26
第三篇 以创新发展为动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28
第一章 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28
第一节 优化农业产业体系.....	28
第二节 构建农业生产体系.....	29
第三节 完善农业经营体系.....	30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台创园建设.....	31
第二章 推进生态工业创新发展.....	32
第一节 加快工业集中区发展.....	32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	33
第三节 大力发展建材产业.....	33
第四节 积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34
第五节 加快发展绿色能源产业.....	34
第三章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35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35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发展.....	35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35
第四章 打造“数字石林”.....	36
第一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36
第二节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36
第五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7
第一节 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38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9
第六章	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39
第一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40
第二节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40
第四篇	以城乡融合为导向，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	41
第一章	主动服务融入重大区域战略.....	41
第一节	加速融入和服务昆明都市圈建设.....	41
第二节	推动与周边地区区域协调发展.....	41
第二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42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体系.....	42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旅游县城.....	43
第三章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6
第一节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46
第二节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47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48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9
第四章	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	50
第一节	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	51
第二节	加强石林水网建设.....	52
第三节	完善能源保障体系.....	53
第四节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54
第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54
第五篇	以绿水青山为底色，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标杆.....	55
第一章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55
第一节	引导各类主体功能区发展.....	55

第二节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	56
第三节	统筹山区坝区发展	57
第二章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57
第一节	加强石漠化治理	57
第二节	加强森林和湿地保护	58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8
第三章	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59
第一节	加强水环境整治	59
第二节	加强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	59
第三节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	59
第四章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60
第一节	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60
第二节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61
第六篇	以共享发展为本，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2
第一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	62
第一节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62
第二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62
第三节	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	63
第四节	鼓励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63
第五节	推进特色教育多元发展	63
第二章	加快建设“健康石林”	64
第一节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65
第二节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65
第三节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66
第四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66

第五节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	67
第三章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67
第一节	多渠道扩大就业.....	67
第二节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68
第三节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68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69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69
第二节	构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69
第三节	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发展.....	70
第四节	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70
第五章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70
第一节	提升文明城市形象.....	71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71
第三节	弘扬传承民族文化.....	72
第七篇	以和谐石林为目标，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4
第一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74
第二章	建设“法治石林”.....	74
第一节	深化依法行政.....	74
第二节	确保司法公正.....	75
第三节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75
第三章	建设“平安石林”.....	75
第一节	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76
第二节	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76
第三节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76
第四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77

第四章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77
第一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77
第二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78
第三节 健全和维护民族团结长效机制.....	78
第八篇 以改革开放增动能，构建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	79
第一章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79
第一节 全面促进消费.....	79
第二节 扩大有效投资.....	79
第二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80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80
第二节 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	80
第三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81
第四节 强化要素市场改革.....	81
第五节 深化农村改革.....	81
第三章 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82
第一节 积极拓展对外合作空间.....	82
第二节 深化人文交流合作.....	83
第四章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83
第九篇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谱写石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84
第一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84
第二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84
第三章 健全政策协同机制.....	85
第四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85

序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按照省、市对石林发展的要求和《中共石林县委关于制定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科学编制好具有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意义重大。

《纲要》全面总结石林“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主要阐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推动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行为的导向，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我们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完成《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一篇 以全面小康为基础，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十三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艰巨繁重的各项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县委、县政府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市发展战略，深入实施“33553”发展战略，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十三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十四五”石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综合实力再上台阶。“十三五”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百亿，达117.07亿元，年均增长4.4%。人均GDP达48613元，年均增长4.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489.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01.32亿元，年均增长9.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213元，年均增长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40元，年均增长9%，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59，差距较“十二五”末缩小0.4个百分点。2019年获得“云南省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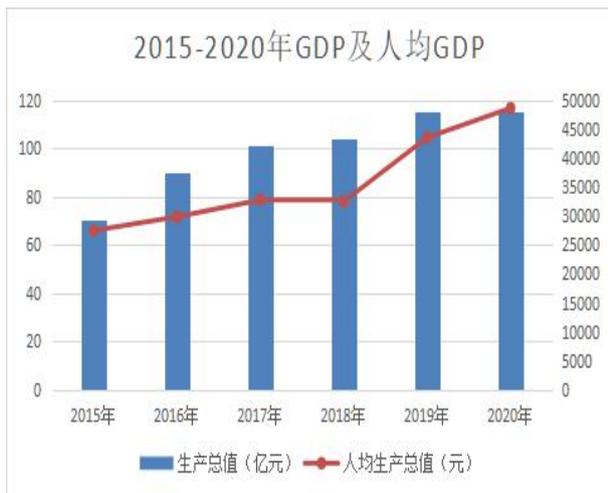


图1 全县 GDP 和人均 GDP 对比图



图2 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对比图



图3 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比图

产业效益显著提升。全域旅游有序推进，景区品质不断提升，新增2个4A级旅游景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冰雪海洋世界、杏林大观园等旅游产品供给不断丰富，“一部手机游石林”上线运行，阿诗玛文化旅游节、人参果节等节庆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石林旅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成功创建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园区优化整合提升稳妥推进，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成功引进华润三

九、维他源等名优企业，煤矿整治、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全面完成。现代农业稳步发展，粮食产量实现5年连增，获云南省“最具影响力烟区”称号，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人参果种植基地，西街口镇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获评云南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县、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实施精准扶贫战略，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如期实现7个贫困村1308户4184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强化风险预警管控，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缓解。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空气环境质量稳居全市第一；“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地表水和饮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连续多年保持100%；完成重点企业行业土壤污染整治，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林业生态建设暨森林资源保护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16.5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3.36%。全县所有乡镇均创建为国家级生态乡镇，获评云南省首个“中国天然氧吧”，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城乡面貌显著改善。“五网”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云桂高铁、石泸高速、宜石高速、长湖旅游专线一期、大叠水旅游专线和环城南路实现通车，自然村道路硬化率、通车率达100%，创建为云南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石林地下水库实现蓄水，柴石滩水库灌区石林提水灌溉试运行，矣马伴水库、小白龙潭水库竣工验收，鱼龙水库建设加快推进，年供水能力增加2628万立方米。太阳能、风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达410兆瓦。新建110千伏黄家庄变电站、35千伏西街口变电站，建成汽车充电桩129

个、5G基站170个，行政村4G网络覆盖率达100%，是全省第一个“村村通”光纤宽带的县区，被列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实施特色街区、风貌改造、城市亮化、旅游厕所等项目建设，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0.09%。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建成8个美丽宜居省级重点村、13个县级示范村，糯黑村、五棵树村被评为省级“美丽乡村”。成功创建为全国文明城市和云南省首批“美丽县城”。

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一网四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七办”模式，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84%，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被列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支持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完成园区小微创业示范基地、云南三七生物技术与制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建成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1个，新增高新企业5家，台创园被评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石林县被列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监测调查试点县。开展“阿诗玛文化万里行”活动，联合组建石林—弥勒—丘北旅游区域合作联盟，对外交流不断加强。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连续创建为全国科普示范县。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基本实现“一村一幼”，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6.9%，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1年，创建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全国研学实践试点县。县中医医院完成搬迁，村卫生室实现标准化全覆盖，实施分级诊疗，县域就诊率达95%以上，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通过复审，获评

“云南省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建成体育馆、综合训练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全覆盖，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被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稳定在 97%以上。建成公租房 3979 套，解决 10362 人住房困难问题，改造农村危房 7607 户。

民族团结全面进步。石林县被授予“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荣誉称号，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缔结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友好旗县。台创园被评为“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示范园”。先后创建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68 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92 个，省级民族团结示范村 2 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2 个。

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便捷，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2 个、省级 1 个、市级 85 个，市级法治乡镇（街道）3 个。“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建成县乡村组四级人民调解网络，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8.6%。扫黑除恶、反邪防邪、禁毒防艾推进有力，持续巩固深化“云南省先进平安县”“省级无毒县”创建成果，公共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

专栏1 “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类型	指标	“十二五”情况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属性
			2015年完成数	年均增长(%)	2020年绝对值	年均增长(%)	完成数	年均增长(%)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0.68	10.1		≥9	117.07	4.4	预期性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0.2	12.9		≥12		-3.2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27501	9		≥8	48613	4.2	预期性
3	富强指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55968	9.8		≥6	62213	2.15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8.08	24.3	累计≥300		489.2		预期性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4.44	16.3		≥12	44.98	9.6	预期性
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080	12.4		≥8	45213	7.1	预期性
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343	14.7		≥10	17440	9	预期性
8		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	48.6		≥47		60		预期性
9		城镇化率(按常住人口计算)(%)	40.1		≥45		45.1		预期性
10	创新指标	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43.1		≥48		42.9		预期性
11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2115	11.2	累计≥10000		2153.01		预期性
12		实际引进国内市外资金(亿元)	41.69	14.4	累计≥200		281.18		预期性
13		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	1.2		≥2.3		0.4		预期性
14	文化指标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		≥8		8.1		预期性
15		旅游直接收入(亿元)	6.58	8.8	≥10		1.4		预期性
16		旅游综合收入(亿元)	33.11	10.6	≥100		70.1		预期性
17		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10.3		≥11		11		预期性
1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35		≥95		96.9		预期性
19	生态指标	森林覆盖率(%)	48		≥48		43.36		约束性
2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级天数达标率(%)	100		≥85		99.7		约束性
2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37		≥40		38.91		预期性
22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56		≥5.38		5.77		约束性
2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2		≥3		0.04		约束性
25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3.1		≥95		90.09		约束性
26	和谐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万吨)	0.3		控制在“十三五”市下达指标内		0.0225		约束性
27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总量(万吨)	0.1				0.0296		约束性
28		全县用水量(亿立方米)	0.81		≤1.46		0.9		约束性
29		城镇登记失业率(%)	2.99		≤3		2.93		预期性
30		人均期望寿命(岁)	75		≥76		77.69		预期性
31		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	95		≥95		97		约束性
32		社会公众安全感指数(%)	80.93		≥90		95		预期性
33		恩格尔系数(%)	22.53		≤28		28.8		预期性

总体来看，《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富强、创新、文化、生态、和谐五大类 33 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其中，可以完成的指标 18 项、基本完成的指标 5 项、难以完成的指标 10 项。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必须深刻认识石林县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经济总量小、结构不优，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居全省第 70 位，处于全省中游，仅占全市 GDP 的 1.7%，人均 GDP 处于全市末位水平，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做大经济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的双重问题同时存在。二是产业发展基础薄弱，农业缺加工、工业缺实体、旅游缺配套，产业发展短板明显；土地资源储备不足，产业发展空间受限，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不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足。三是城镇化水平不高、城镇人口增长缓慢，城镇化率仅为 45.1%，比全市低 23.6 个百分点，服务融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不足，城市功能品质与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的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四是民生领域短板突出，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存在差距。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区域全面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云南作为欠发达省份的省情依然没有变，随着“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省情新内涵不断丰富，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数字云南”建设等深入推进，发展动力仍然很足。昆明市加快建设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火车头，打造中国春城、历史文化名城、国际大健康名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挂牌成立，沪昆高铁、泛亚铁路昆明段全面建成，昆蓉欧班列开通运行，石林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期。

一、面临的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为石林县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指明新方向。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并作重要讲话，为云南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发展目标、赋予了重大使命、提供了根本遵循，同时也为石林县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供了指引，是全县各民族干部群众践行初心使命、奋进新时代的强大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对石林发展意义重大。

国家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释放新的发展动能。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将有利于石林县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绿色食品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进一步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国内外合作新空间，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云南省推进“滇中崛起”、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带来的机遇。随着省、市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石林位于滇中城市

群重要节点，被列为昆明市城市功能拓展区，加之“高铁”效应渐显，将为石林县完善旅游城市功能、承接昆明中心城市功能外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等方面创造更广阔发展空间。

云南省深化和丰富“三张牌”内涵，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带来的机遇。云南省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尤其是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将进一步推动石林特色产业、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为全产业链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康养产业、文化旅游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二、面临的挑战

区域竞争不断加剧带来的压力。在石林存在着经济总量不大、发展质量不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的基础上，随着周边相邻地区快速发展，对人才、资本、资源等虹吸效应不断加大，石林将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区域竞争压力。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压力。石林县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和地质公园保护区面积过大，发展空间受限。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加快，对水资源、建设用地需求加大，资源环境约束强化，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更加突出。

旅游产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随着游客出游需求和出游方式已从传统的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度假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体验旅游、深度游等复合型旅游形态加速转变，国家公园体制进程加快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双重压力加大，石林旅游产业面临严峻挑战，转型升级压力巨大。

当前石林仍然处于融入发展大势、增强聚集辐射能力的转型期，产业升级、提质发展的攻坚期，赶超跨越、提速发展的关键期，必须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危和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奋发有为办好自己的事，善于化危为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省委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服务和融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按照“23521”发展思路，奋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特色农业基地，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

履行好带领全县人民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历史使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激发全县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提高社会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突出创新驱动、绿色先行、协调融合、开放引领、共享发展，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底线思维，系统构筑安全防线，妥善防范化解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风险，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思路

立足县情和发展基础，结合省、市重点发展战略对石林的要求，着力体现石林功能和特点，提出“23521”发展思路：瞄准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两个目标，彰显旅游资源、阿诗玛文化、交通区位三大优势，实施旅游兴县、粮烟稳县、产

业强县、文化活县、生态美县五大战略，提升石林品牌竞争力和县域经济实力，闯出一条高质量跨越发展新路子。

第四节 远景展望

根据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到二〇三五年，与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在 2020 年的基础上翻两番，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县域经济实力实现大幅跃升，石林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民族团结进步持续深入，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基本实现生态文明现代化，生态环境更加宜人宜居；基本实现公共服务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的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石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石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第五节 发展目标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围绕把石林建成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十四五”期间，努力实现如下目标：

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融入和服务昆明区

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石林品牌竞争力明显增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健康生活目的地样板建设成效明显，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石林、阿诗玛旅游 IP 形象影响力扩大，到 2025 年，旅游综合收入达 200 亿元，游客总量突破 1200 万人次。

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双提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力争突破 200 亿元，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新型工业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显著，基本建成全市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1.2% 以上。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招商引资成效明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实效。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建成云南省“美丽县城”标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5% 以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外部联通、内部贯通”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基本健全，实现县城、乡镇（街道）以及主要景区、园区 20 分钟内进入高速公路，县城至乡镇 30 分钟通勤出行。现代化水网体系更加健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能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新基建”成效明显，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数字石林建设迈上新台阶。物流网络体系更加便捷高效。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和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各民族和谐共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局面进一步

巩固。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进入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列，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12 年，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2.65 人，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再上台阶。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以巴江为主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市前列，森林覆盖率达 45%以上，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争当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标杆。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市人文内涵日益丰富，建成名副其实的文化先进县。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持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2 “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完成数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2025 年绝对值	年均增长(%)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7.07		≥7	预期性	县统计局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美元	0.75	≥1.2		预期性	县统计局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5	预期性	县工信局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22		≥5	预期性	县财政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98		≥9	预期性	县统计局	
6	开放 创新	旅游综合收入	亿元	70.1	≥200		预期性	县文旅局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5.1	≥55		预期性	县住建局	
8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83	≥1000			预期性	县投促局
9		累计实际引进国内市外资金	亿元	67.04	≥250			预期性	县投促局
10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0.4	≥1.2			预期性	县工信局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户	5	≥10			预期性	县工信局
12	民生 福祉	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5213		≥7	预期性	县统计局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440		≥8	预期性	县统计局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3	≤3.5		预期性	县人社局	
14		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	≥12		预期性	县教育体育局	
15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39	≥2.65		预期性	县卫健局	
16	生态 宜居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0.04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县发改局	
17		森林覆盖率	%	43.36	≥45		约束性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99		约束性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1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	≥99		约束性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09	≥98		约束性	县住建局	
21	安全 保障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5.77	≥5.55		约束性	县自然资源局	
22		粮食总产量	万吨	16	≥15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第六节 空间布局

按照“主辅联动、新区崛起、片区贯通”的思路，根据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发展特色，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加快县域一体化协调发展，形成“一主两辅三带四区”的空间布局。

一主。以县城所在地鹿阜街道为核心，突出“城旅一体、产城一体，北拓南进、东延西优”，辐射带动石林街道、板桥街道，做大规模、做优品质，打造全省“美丽县城”标杆，增强人口吸引力，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完善经济、贸易、教育、医疗等服务功能，促进要素集聚和资源流动，增强与石林景区融合发展，建设优秀旅游县城。

两辅。即北辅城、南辅城。

北辅城，以石林片区、乃古石林、台创园为核心，突出旅游资源禀赋，巩固提升观光旅游，加快发展“旅游+”新业态，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着力打造旅游创新发展示范区。

南辅城，以石林西站片区（高铁片区）、大叠水景区为核心，以大叠水旅游专线为纽带，辐射带动大可乡，借助“高铁”效应积极承接昆明中心城市功能外溢，主动承接城市功能拓展区作用，积极发展主题乐园、文化旅游、康养养生、商贸服务及康养地产等，建设石林国际康旅城。

三带。即石林大道城市经济带、九石阿旅游专线阿诗玛文化旅游经济带、巴江生态休闲经济带。

石林大道城市经济带。以石林大道为主轴南北延伸，串联鹿阜街道、石林街道、板桥街道等发展区域，形成城市经济增长极。

九石阿旅游专线阿诗玛文化旅游经济带。依托九石阿旅游专线串联石林街道、长湖镇、圭山镇及沿线景点景区，形成文化旅游创新发展增长极。

巴江生态休闲经济带。以母亲河巴江为轴线，久久为功推进河道治理，修建沿河健康步道，打造滨河生态绿道，提升城市品

质，重点发展餐饮服务、旅游购物、文化娱乐、休闲养生等产业，形成城市绿色生态经济发展增长极。

四区。即生态工业核心区、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区、石林南（铁路）物流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

生态工业核心区。核心区位于石林县城北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绿色食品产业，同时围绕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引入联系度较高的配套企业和其它新兴产业，打造农特产品加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区。位于环城南路以南，有效探索符合生态发展要求的材料产业，推动石材产业由资源采掘加工型向市场交易聚集、行业质量标准打造方向进行转型升级，打造全省石材特色产业园。

石林南（铁路）物流区。重点发展石材、农特产品、建材仓储物流业，打造滇东南建材物流产业基地。

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以西街口镇为龙头，着力打造集人参果种植、加工、商贸、物流、研发和服务全产业链，提升“人参果”地标品牌，探索以公司+合作社、协会等发展模式，推进人参果规模化、标准化、科技化种植，培育一批市场主体，打造“一县一业”人参果示范基地。

第二篇 以休闲康养为方向，高质量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以云南建设国际康养旅游目的地、昆明打造中国健康之城为契机，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主动服务和融入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大力实施旅游兴县战略，加快推进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康养度假型转变、景区型向全域旅游型转变、“门票经济”型向综合经济型转变，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健康生活目的地样板。

第一章 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

紧扣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强化区域旅游联盟、深化区域旅游合作，提升石林旅游“品牌效应”，构建全域景点、文旅融合、城乡一体、内外联动的旅游发展格局。

第一节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按照“石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就叫石林”的思路，突出景城融合，构建以石林景区、旅游服务区、县城一体化发展为核心，以景城融合示范区、农旅融合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康旅融合示范区为支撑，以彝族第一村、月湖村、糯黑村、维则村、清水塘村、和摩站村、阿着底村、蓑衣山村等乡村旅游体验村寨为示范，以石林喀斯特自然风光和阿诗玛文化风情自驾车旅游环线为纽带的“一心四区八寨一环”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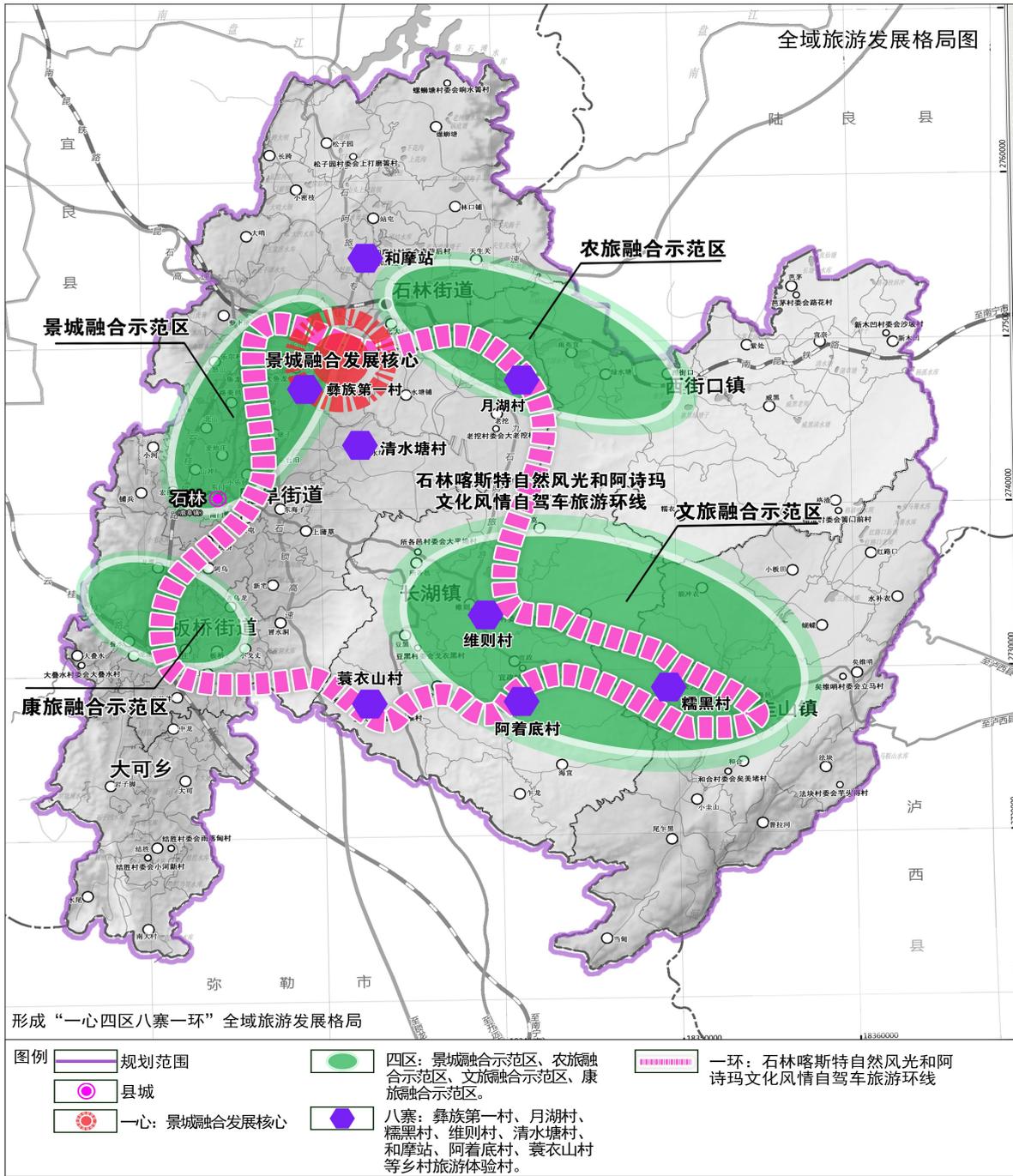


图 2 石林县“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图

第二节 构建全域旅游开放格局

按照区域联合、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思路，主动服务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带建设，加强跨区域旅游合作，提高石林旅游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开发建设石林—澄江帽天山亿

年世界自然遗产科普研学路线，打造陆良龙海山—石林圭山—弥勒西山—师宗钟山—泸西东山“边纵”红色旅游路线，加快建设石林、弥勒、丘北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旅游圈，推动建设以昆明—石林—弥勒—蒙自—河口交通干线为轴的跨境旅游。共同打造九石阿喀斯特文化旅游度假线路、石林—安宁黄金旅游线路。

第二章 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加快旅游业态融合发展，形成“一业带多业、多业促一业”的融合发展模式。

第一节 拓展文旅融合空间

深化以文促旅，促进以旅彰文，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工艺美术、节庆会展等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建设阿诗玛旅游文化城、阿诗玛文旅小镇等文化旅游综合体，组织办好阿诗玛文化旅游节、火把狂欢节、密枝节，打造精品节庆旅游。利用好石林、阿诗玛旅游 IP 形象，积极打造阿诗玛文化旅游精品，做大“彝风石歌”品牌，讲好石林故事。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产业生态圈，推动“文旅+农业”融合发展，依托台创园、苹果庄园、乃古花海等，配套农事体验、田园休闲、健康养生、旅居度假等农业旅游业态；推动“文旅+工业”融合发展，重点打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彩玉及民族工艺品产业等工业旅游示范点；推动“文旅+会展”融合发展，积极承接昆明会展产业，争办知名会展，塑造会展旅游品牌；推动“文旅+研学”融合发展，推出“世界喀斯特探秘之旅”“阿诗玛文化探寻之旅”等研学游线路，开展“寓

教于游、寓教于乐”的研学旅行活动，大力发展研学旅游。推动“文旅+康养”“文旅+体育”等融合发展，不断打造旅游组合业态、引领体验式消费。

第二节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挖掘圭山革命根据地、“边纵”会谈旧址等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教育+”等红色旅游线路，推进红色遗址遗迹游览、红色餐饮、红色购物等产品有效组合，实现红色旅游与自然山水、田园风光、民风民俗有机统一。强化红色文化旅游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推进红色教育基地和红色教育主阵地建设。以石林红色革命历史为题材，推进红色教育作品编辑创作，加快培养一支红色教育宣讲员队伍，助推打造云南省红色旅游示范基地。

第三节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

盯紧昆明及周边地区游客需求，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民族特色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依托台创园、特色小镇、农业产业基地、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等平台，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大力开发集农业观光、农业花艺、亲子娱乐、果蔬采摘、垂钓捕捞、农家餐饮、民俗体验等为一体的乡村旅游产品。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开发特色农产品、刺绣、彩玉等乡村旅游商品，推动农特产品变旅游商品。建设10个以上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一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制定一套管理服务标准，探索一条具有石林特点的“龙头企业+特色村寨+农特产品”乡村旅游发展模式。

专栏3 全域旅游发展重点工程

“51068”全域旅游重点任务。按照“一个主题、一台家宴、一场演艺、一套产品、一体打造”发展模式，实施全域旅游“十个一”工程，加快推进“七彩云南”文化旅游项目、融创旅游度假区、阿诗玛文旅小镇、长湖景区、大叠水景区、乃古石林景区开发六大重点项目建设，抓好以“八寨”为重点的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促进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工旅融合、体旅融合。

全域旅游“十个一”工程。一批重大文旅项目，一个露营基地，一个康体运动基地，一条精品自驾旅游线路，一条红色主题教育线路，一个特色旅游小镇，一条特色街区，一台旅游文化演艺产品，一个国际品牌连锁酒店，一个智慧旅游平台。

第三章 推动旅游和康养深度融合

发挥自然生态、医药、交通区位等优势，积极发展康养旅游业，推进全域旅游与养老养生、健身休闲、康复疗养、中医保健等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全省健康生活目的地样板，助推昆明建设“中国健康之城”。

第一节 积极发展健康养生产业

结合全域旅游，建设保健养生养老基地和医养结合中心，构建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生服务体系。开发休闲度假、药浴养生、温泉疗养等健康养生产品，推出“候鸟式养老”等特色服务，打造以杏林大观园为代表的“养体养心”医疗健康旅游产品。推进台创园健康产业功能区建设，积极开发建设清香湖国际康养旅游区、圭山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石林国际康旅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石林康养品牌。

第二节 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推动“健康+体育”产业发展，建设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推进

杨梅山运动基地、大尖山登山栈道、圭山山地运动基地建设，形成具有石林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健身休闲产业带，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积极发展以彝乡斗牛、彝族摔跤、抢花炮等项目为主的民族体育体验项目，打造国内民族体育体验地。积极举办赛事活动，重点打造摔跤竞技、越野、自行车赛、高原喀斯特马拉松等竞技体育赛事，开发全民健身、体育旅游、运动康复、康体度假等新业态。

第三节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满足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需求。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广月子中心、远程医疗中心、多学科联合诊疗、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医疗服务新模式，将优质护理、药学服务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引进国际高端医疗、美容、康体、养老机构，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服务。

第四章 夯实全域旅游发展基础

优化旅游配套服务，进一步完善营销机制，持续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营造诚信、规范、理性的旅游发展环境。

第一节 提升重点景区品质

巩固石林 5A 级景区整治成效，推进石林景区标准化打造，完善景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高品质旅游体验，持续提升景区品质，树立好国际化景区标杆形象。加快推进景区智慧化提升，建设石林景区智慧旅游综合平台，推进石林、乃古、长湖、大叠水等景区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石林板块，

完善旅游消费支付环境、AI 识景、智慧厕所、导游导览等智慧旅游服务功能，率先打造云南省智慧景区的示范样板区。

第二节 完善全域旅游要素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提升，完善景区旅游、标识标牌、散客服务、旅游厕所、旅游交通等全域旅游“五个服务系统”。完善全域旅游标识标牌系统，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完善石林县“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站—旅游服务点”三级旅游集散体系。提升自驾线路道路品质，推进城市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交通驿站等旅游设施建设。

专栏 4 旅游全要素提升工程

特色餐饮发展工程。整合本土老字号餐饮，以景区周边、县城及旅游交通沿线村寨、游客集聚地为主要节点合理布局特色美食街区，推进餐饮标准化，打造“石（食）味”美食系列。

旅游住宿体系建设工程。提升酒店品质，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酒店落户石林，改造提升乡村民宿、主题客栈，建设精品半山酒店、帐篷酒店。

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县城、各景区景点、高铁新城全域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逐步建设完善圭山、长湖、板桥（高铁站）等主要乡镇（街道）、彝族第一村、糯黑乡村旅游接待点游客服务中心、咨询点。

第三节 擦亮石林旅游品牌

聚焦“塑形象”，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内涵和外延，擦亮“阿诗玛”“石林”文化旅游名片，开展旅游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塑造石林文明旅游形象。聚焦“促营销”，建立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营销机制，创新开展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营销方式，提升石林旅游知名度。聚焦“强监管”，深入推进“整治乱象、智慧旅游、提升品质”旅游革命“三部曲”，

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旅游市场监管。聚焦“铸诚信”，构建旅游诚信体系，推动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全覆盖，建立健全游客购物退（换）货机制，铸就石林旅游诚信品牌。聚焦“保安全”，加强旅游安全保障，建立完善全域旅游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安全可靠的旅游环境。

第三篇 以创新发展为动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发挥优势、聚焦重点，坚持“两型三化”方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绿色能源牌。

第一章 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坚持“稳定粮烟、巩固果蔬、提升畜花”思路，实施农业“一二三”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全市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到2025年，实现农业总产值62亿元以上。

第一节 优化农业产业体系

稳定粮烟种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建设好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化粮食生产布局，整合各类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粮菜兼用豌豆、蚕豆、马铃薯、甜糯鲜食玉米等作物，积极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做好备荒种子贮备。到2025年，确保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0万亩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15万吨以上。稳定核心烟区，巩固基本烟田，确保烤烟种植面积稳定在11万亩左右，烟叶收购量在28万担左右。推进优质烟叶种植，建设标准化烟叶生产基地，积极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建设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打响“石林烟叶”品牌。

大力发展果蔬产业。按照“规模化、产业化、融合化、品牌

化”发展思路，稳定枇杷、甜柿两个果种，建设 20 万亩人参果产业基地，打造人参果产业园，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人参果生产基地；积极发展苹果产业，建设 3 万亩苹果基地，打造滇中苹果产业大县；按照“绿色化、优质化、精细化”发展思路，积极承接滇池流域蔬菜产业基地转移，以昆明市建设“菜篮子”蔬菜基地为契机，合理规划蔬菜基地布局，大力发展精细蔬菜、夏秋蔬菜、冬早蔬菜，建设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打造“一村一品”规模化主导品种、优势品种种植基地。到 2025 年，水果种植面积达 28 万亩，产值达 16 亿元；蔬菜播种面积达 15 万亩，产值达 7 亿元。

巩固提升花卉和畜牧业。稳固花卉种植面积，加快建设花卉生产基地，重点发展鲜切花、盆景盆花、绿化苗木和地方特色花卉，培育玫瑰、茶花、兰花、康乃馨等特色花卉，积极发展花卉衍生产业。巩固提升畜牧业，按照“稳定肉鸡产业、主攻猪产业、突破羊产业、提升牛产业”发展思路，调优畜牧产业结构，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工程，推进标准化生猪、肉牛、肉羊、禽类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到 2025 年，花卉种植面积达 3 万亩，产值达 6.5 亿元；实现生猪出栏 30 万头、肉牛出栏 1.5 万头、羊出栏 11 万只、家禽出栏 2200 万羽，畜牧业产值达 15.6 亿元以上，建成“云南省常绿草地畜牧业基地”“滇中地区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第二节 构建农业生产体系

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田机耕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山区、半山区机耕路。加强防汛抗旱、五小水利等工程建设，强化灌溉、排水设施布局，推广应用节水高效的灌溉技术，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

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加强与农科院、农学院、农业技术研究中心、农业科技园区开展技术合作，推动农业技术成果的集成创新和中试熟化，强化产学研结合，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普及主要农作物重点环节和关键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装备广泛应用。力争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5%以上。

第三节 完善农业经营体系

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扶持一批产业稳定的种养大户，支持达到条件的各类经营大户申报建设家庭农场。积极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引导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引进培育农业“小巨人”，强化内培外引，重点扶持一批优势农业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

强化农业品牌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全力提升农产品地理标识产品价值，加快打造石林人参果、圭山山羊、石林乳饼、石林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省、市、县级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组织具备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省、市级“10大名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推进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

积极参与和举办各种类型的农业博览会、产销对接会、农产品推介会等，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拓宽营销传播渠道，讲好石林品牌故事，丰富品牌文化。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台创园建设

更高水平推动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按照美丽田园 CBD 建设思路，坚持农旅融合、科技示范、产业联动、创新发展，打造科技农业新高地，建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拓展园区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推进锦苑花卉、万家欢转型提升，加快杏林大观园建设，发展壮大薇藻、云耳产业，增强示范，打造云南农业第一品牌、石林旅游第二张名片和滇台两岸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

专栏 5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工程

农业“一二三”行动。推进“一县一业”人参果示范创建，抓住种子、电商两个关键端，推进农业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

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落实科技增粮措施，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 20 万亩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左右，粮食产量在 15 万吨以上。

石林复烤厂整体技改工程。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打造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烟叶复烤平台，建设打叶复烤生产线，完善复烤厂各类基础设施配套。

花卉产业发展壮大工程。建设花卉生产基地，发展食用、药用及工业用花卉生产，加强花卉生产及配套技术研发，鼓励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花卉品种。做精做强保鲜花、永生花，积极发展观光、康体、休闲农业和花卉养生等衍生产业。

水果产业发展壮大工程。合理优化水果产业布局，推进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园区建设，强化绿色、有机水果认证，加强石林水果品牌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矮化密植种植试验示范及推广以及病虫害防控技术研究。

蔬菜产业发展壮大工程。重点发展食用菌、辣椒、玉米、叶菜、块茎类蔬菜，建设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推广普及蔬菜生产国家标准，积极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

术，严格控制农药残留，确保蔬菜产品质量。

畜牧业发展重点工程。建设神农集团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老农民牧场、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东辉肉鸡标准化养殖场，开展牧原集团 50 万头生猪产业化、圭山山羊产业开发与品牌再造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配套推进泵站、调节水池、灌溉管道、灌溉沟渠、田间道路、集雨水窖建设和土壤地力提升，建立健全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

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按照“一流产业基地+乡村旅游+美丽乡村”的要求，聚焦“有生态、有特色、有基地、有规模、有主体、有业态、有市场、有品质、有智慧”九大要素，注重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把台创园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准、独具特色，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田园综合体”。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围绕人参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瞄准昆明及周边市场需求，配套种植基地、加工车间、电商中心、科普教育园、科研中心等，促进农特产品就近就地精深加工，发展开放型旅游观光农业，推进农旅融合、文旅融合，高标准打造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第二章 推进生态工业创新发展

依托产业园区平台，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和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经济突破性发展，推进生态工业创新发展。到 2025 年，工业总产值突破 120 亿元，工业增加值突破 40 亿元。

第一节 加快工业集中区发展

加快整合优化提升工业集中区，完善园区水电、道路、通信等设施建设和功能配套。按照“一园两片”发展布局，分片区围绕绿色食品加工、石材加工、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集聚产业资源，强化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打造产业集群。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招商，持续围绕项目做好土地收储、土地供应、基础配套、金融协调等服务，确保落地项目早日建成投产。盘活园区土地资

源，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提高单位土地产值。强化园区同政府部门、高校院所、企业实体、社会资本等之间的协同创新合力，完善“创新主体+创新链条+创新环境”创新支撑体系。到2025年，实现工业集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

依托双汇、温氏等龙头企业，加快引进和培育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加强与宜良、陆良、弥勒等生猪调出大县开展畜禽养殖上下游合作，在工业集中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园，集聚畜禽产品开展肉制品精深加工，壮大肉制品产业集群，打造全省重要的肉制品加工基地。积极发展粮食、花卉、水果、蔬菜等绿色食品加工业，提升传统食品加工业，加快开发有机农产品、药食两用产品，引导路南腐乳、乳饼、面条等产业集聚发展，走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路子，打造一批旅游休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第三节 大力发展建材产业

大力发展以石材为主的新型建材产业，突出“石材加工、石材物流、石材文化、石材会展”发展方向，链接石材消费互联网与产业互联网，打造云南省及辐射全国和东南亚市场的石产业深加工基地、石材贸易物流集散地、石产业交易结算中心、赋能中心和运营中心。加快建设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集聚石材资源，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促进石制品精细化加工，大力发展石材装饰、机制砂石、石材化工。发挥“公铁联运”优势，加快搭建石材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的石材资源交易

平台，积极发展石材智慧物流。大力发展创意石材，着力培育发展珠宝玉石产业。创新发展赏石文化，争办石文化博览会，聚力开发石材品牌 IP 产品，提升石林石材品牌知名度。

第四节 积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聚焦华润三九、斛之梦、圣木生物等龙头企业项目，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完整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天然药物和民族药开发利用，促进天然药物单体及中药配方颗粒发展，推动中药饮片加工规范化，积极发展精制中药饮片。探索发展植物提取物产品，加大对三七、石斛、微藻及蓝莓保健功能的研究及应用，加强健康养生食品开发生产，开发具有石林特色的天然养颜护肤产品、养生保健精油等衍生产品，加快建设云南微藻产业化示范基地，助力打造全省健康生活目的地样板。

第五节 加快发展绿色能源产业

统筹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打好“绿色能源”牌。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建设松园口光伏电站、老挖村光伏电站。鼓励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能开发。积极承接省内外产业转移，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现代装备制造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打造清洁能源与载能产业基地。

专栏 6 生态工业扩量提质重点工程

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建设工程。建设石文化游展区、石材精深加工区、物流配送区、教育研发区、综合办公区，打造集文化融合、商贸服务为一体的石材特色产业园，到 2025 年，实现园区销售收入突破 60 亿元。

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建设西街口高原农特产品分拣加工中心、人参果加工园区，辐射带动一批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建设。

第三章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创新升级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发展，大幅提升服务业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加快石林南（铁路）物流园区、石林石材产业物流园建设，培育龙头骨干物流企业，借助“公铁联运”，积极承接昆明市货运外溢需求，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发展金融、商务、文化创意、旅游服务咨询、会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培育企业服务外包、金融租赁、智能服务、定制服务等服务型新业态发展。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发展

积极培育康养地产、旅游地产、文化地产，满足不同层次人群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发展居民和家庭、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文化、法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业，有效扩大优质生活服务供给。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重点在县城和高铁新城片区，加快城市商业综合体、商贸市场、商业街区等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繁荣发展“夜间经济”，以鹿阜古城和石林大道、巴江河沿线为重点区域，推进双龙步行

街、老街东门坊、路南州古城等街区夜间经济发展，推动深夜影院、深夜食堂、文化艺术展览、民俗剧场、街头艺术表演、灯光秀等业态健康发展。积极发展假日经济，加快休闲旅游街区、特色村寨、文化娱乐场所群、乡村旅游点等建设，加大节假日休闲度假宣传，完善集健康、休闲、娱乐、减压为一体的吃、住、行配套服务，打造昆明后花园。

第四章 打造“数字石林”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发展思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数字石林”。

第一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深入实施“宽带石林”建设，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对现有百兆以下固定宽带用户升级提速至百兆，加快建设千兆宽带。实施4G补盲提速、5G基站建设工程，到2025年，推动县城、集镇医院、学校、生态工业集中区、石林景区、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推动物联网、IPv6、公共场所免费WiFi等规模化部署和应用。

第二节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以“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为契机，推进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围绕人参果、苹果、蔬菜和花卉等特色优势农业，推动农业装备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农业产业园、农场和养殖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到2025年，打造成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县。加快

搭建石材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智能制造提升行动，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生产线，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完善石林智慧旅游景区电子门票系统，推动石林景区实现游客线上或线下扫码购票之后“刷脸”入园。推进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城市建设，继续打造智慧民生，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7 “数字石林”建设重点工程

智慧农业发展工程。建设县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构建农业数字化平台，加大人参果、蔬菜、中药材等优势农产品种植生产中物联数字装备的应用，建设智慧农业基地，以“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抓手，全面推广农产品销售新模式。

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质量追溯场景运用试点，鼓励支持人参果、苹果、枇杷、蔬菜和花卉等使用“孔雀码”，助推全县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建材（石材）产业、农特产品加工、生物制药等产业，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协作搭建行业或区域特色鲜明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抓住石林县被列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的契机，加快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和5G建设发展，推进数字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有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探索形成经验推广应用。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一网通办”；推进政府监管决策等平台同互联网、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服务企业的数据库对接，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证照、信用等数据库，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换。

“刷脸就行”工程。在城镇交通、医疗、购物、住宿、会务及小区进出入口等区域，推广实施“刷脸就行”工程。

第五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突出人才

优先，加快发展动力由主要依靠要素拉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加快提升科技实力 and 创新能力。

第一节 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聚力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巩固提升石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台创园建设成效，以生物制药、绿色食品、石材等产业为重点，建设一批省、市级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中国人参果标准化育苗中心开展绿色植物育苗和人参果新品种研发。实施“双创石林”计划，利用特色街区、废旧厂房等，大力发展低成本、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加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刺绣文化创意产业园、石林石材设计创意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扎实推进科普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巩固科普示范县成果。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行动，鼓励发展创新型企业，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科技型企业梯队。深化企业创新主体意识，支持三七国家工程中心、华润三九、巨漳生物等企业建设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加强与知名院校的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多方联合开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和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示范。

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持续提升石林县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成效，加快建设科技大市场集成创新驿站、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等平台。构建完善“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村级示范户”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创建。鼓励个体

工商户、社会自然人申请专利。组建石林县再担保公司，完善科技担保体系。

专栏 8 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推进石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台创园、现代科技服务平台、特色农业与资源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户。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推进玉米杂交新品种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石漠化区域农业产业化等项目。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优先战略，积极对接国家“产业创新人才”、省“云岭系列人才”引育计划，落实“春城计划”人才引进办法，建立分类别、分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开发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管理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技能专业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拔一批优秀党政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内外先进城市学习，鼓励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展业务培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知识产权入股等激励政策。创新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打破人才流动的身份、地域和部门限制，确保专业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

第六章 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第一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促进产业向“两型三化”方向聚集发展，以产业转型引领产业集群化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推进粮烟、果蔬、花畜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态化、数字化、链条化发展，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巩固提升石材产业，加快培育生物医药、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现代服务业与信息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互动。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做优做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支持企业整合产业链，加强要素保障，及时解决产业发展断点堵点卡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水平。

第二节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以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物流等产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创新、新产品研发和品牌培育，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壮大主业、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方式，培强做大骨干企业，提升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围绕产品研发、扩规提质、质量安全，加大达标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鼓励企业申报纳入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程，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壮大一批中小企业和行业“小巨人”。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降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四篇 以城乡融合为导向，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双轮驱动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市重大区域战略，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高标准建设旅游县城，打造美丽集镇和美丽乡村，着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章 主动服务融入重大区域战略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围绕云南省“滇中崛起”发展要求，加速融入昆明都市圈建设，推动与周边地区协调发展。

第一节 加速融入和服务昆明都市圈建设

依托南昆铁路、云桂铁路、昆石高速公路，加快建设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借助“公铁联运”，积极承接昆明市发展外溢需求。主动融入昆明—宜良—石林—红河发展轴建设，借助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整合到宜良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与宜良县产业链协作，开展区域性产业合作，打造生物医药、非烟轻工、商贸物流及旅游文化发展轴。积极推动呈贡—宜良—石林（昆明国际区域性中心城市东轴）一体化发展，强化城市形态设计和品质提升，积极承接昆明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推进石林西高铁新城建设，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城镇人口聚集，打造未来城市功能新空间。

第二节 推动与周边地区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区域通道和环线建设，推动石林与宜良县、泸西县、弥

勒市、陆良县等周边县市互联互通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高客运通车率，增加货运渠道，促进商贸流通。全面推进与周边地区产业发展互补共进，发挥现有产业基础优势，集聚周边农副产品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加快推进与弥勒、泸西、丘北开展区域旅游联合开发和合作，规划旅游路线，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塑造旅游品牌。探索建立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全面推进与周边地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人口、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集聚，激活发展潜力。

第二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是关键，以改革体制、完善机制为动力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城和集镇协调发展。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体系

推动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一般镇（乡）为带动的职能分工协调、空间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促进城镇协调发展。中心城市主要包括鹿阜街道、石林街道、板桥街道，重点提升人口、产业集聚能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提升县城核心竞争力。一般镇（乡）主要包括圭山镇、西街口镇、长湖镇、大可乡，分担部分旅游休闲功能和生产组织功能，推进与县城互补协调发展，重点完善城镇功能、拓展城镇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注重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商贸集散功能，强化服务“三农”能力，

形成县域农业产业发展的支点。

专栏9 石林县各乡镇（街道）功能定位

鹿阜街道：石林城市客厅、现代服务业先行区
石林街道：石林旅游名片、“旅游+”融合示范区
板桥街道：石林城市新窗口、康旅发展先导区
西街口镇：石林人参果之乡、特色农业示范引领区
长湖镇：阿诗玛文化示范区、农旅融合创新基地
圭山镇：红色旅游胜地、科技农业创新区
大可乡：石林花果之乡、农旅融合体验区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旅游县城

按照将县城作为全域旅游服务区的理念，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围绕“干净、宜居、特色、智慧”要素，以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县城”为抓手，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高标准推进旅游城市建设。到2025年，县城非农人口数量达16万人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5%以上。

一、完善县城基础设施

实施畅通工程，完善城市路网，推进环城路闭合，改造提升重要交通节点，改善城市微循环和通达能力。合理布局城市停车场。继续推动市政给水管网和消火栓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完善城区供排水管网收集系统，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综合管廊、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实施“厕所革命”，健全污水收集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污水治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持续整治城镇人居环境。完善教育医疗、商业市场、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二、打造特色宜居城市

加快建设山水石林城。按照“旧城改造、新城开发”思路，有序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建筑外立面风貌改造和部分区域建筑外立面修缮。加强文庙等历史文化建筑修缮保护，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城市文化内涵。特色化改造提升双龙市场，积极发展教育科研、文化创意功能，打造商贸游憩区。推动大小石林景区南大门建设，开展石林阿诗玛旅游小镇主题街区设计，打造石林旅游特色街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大力实施绿化工程，统筹建设城郊绿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实施石林中路、石林南路、阿诗玛东路等道路夜景亮化工程，推进过境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改造和道路绿化。推进生态水系建设，打造巴江沿岸五段八景，构筑城市水体景观。

推进石林国际康旅城建设。推进“主辅联动、新区崛起”，以“七彩世界”文化旅游项目为引领，承接疏解主城区服务功能，打造石林国际康旅城。优先布局交通设施，畅通区域循环交通系统，推动实现零换乘。积极打造站前综合商业体、特色商业街、展销中心等，带动周边商务金融、智慧物流、会展交流等业态发展。引进一批健康活氧公园、综合医院和高端康养社区等，推进城市公园、人工湖建设，打造生态宜居之城。完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配套，打造商旅文融合发展新标杆。

建设美丽城镇。按照“一镇一特色”理念，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打造产业支撑有力、风貌特征明显的美丽特色集镇。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生活圈建设，建设街头绿地和公园，积极改善人居环境，加强集镇道路、电力电信、污水垃圾无害化

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文化站、文化广场、体育场馆等文体场所建设。规范集镇农贸市场管理，完善商贸集散功能，合理确定集镇规模，促进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聚焦“特色、产业、生态、宜居、易达、智慧、成网”七大要素，加快建设糯黑石头寨艺术小镇、杏林康养小镇、石林“阿诗玛”文旅小镇，打造城市商业中心和休闲度假新热点。

三、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1 专项行动”，为全域旅游发展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加强城市色彩、整体风格、建筑造型管控。完善城市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城市管理部门，探索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加强“两违”治理。推进县城智慧化建设补短板，推进智慧交通、数字医疗、智慧社区、智慧城管等建设，加快建设智能城市治理运行体系，构筑石林“城市大脑”系统，全力打造智慧城市。

专栏 10 城市更新重点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石林、板桥及鹿阜街道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新增配套污水收集主干管；开展县城、西城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建设，推进自来水厂第一生产区管网及供水设施改造。推进西城大道、环城西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实施石林南路—环城南路、石林南路—西城大道通畅工程和环城北路—西城大道—环城西路联结工程。实施西北街片区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改造提升小区内道路及绿化、雨污管网、给水管网、消防设施、电力设施、垃圾分类设施等配套。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建成的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风貌建设工程。开展城市亮化美化，推动石林中路、阿诗玛东路、双龙小街建筑风貌修缮工程和城市夜景亮化工程、鹿阜收费站入口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景观节点时令花卉布置、县花县树推广栽植、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实施“美路”工程，推进石林中路、石林南路、阿诗玛东路等市政道路夜景亮化；打造桃源湖公园亮化景观，改造品园曲桥及观景台。

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工程。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实施裸露垃圾全消除、公共厕所全达标、洗手设施全配套、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公共场所清洁全覆盖、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全面开展卫生动员和集中整治，着力于补齐公共环境卫生短板，实现从环境卫生治理向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城市水环境治理及水系恢复工程。加强城市水系治理，完成乐台公园、桃园湖公园以及巴江滨水地区的生态修复和景观整治，完善巴江滨水区绿道系统，在巴江绿带建设的基础上增加黑龙潭河、西河及其支流的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形成贯穿城市组团的绿色轴线。

城市大脑建设工程。建设石林智慧城管平台，配套智慧环卫、智慧园林绿化、GPS车辆监督指挥、地下管线监管、人口与房屋监督、视频监控接入等系统。

第三章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落实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奋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第一节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顺应村庄演变趋势，分类引导县域乡村地区发展。县城近郊区以及县城、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的城郊融合型村庄，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产业融合发展，引导部分靠近城镇的村庄逐步纳入城（镇）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

社区转变；集聚提升型村庄，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红色文化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以及生态环境良好、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保护型村庄，保护良好的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人类遗迹、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居，发展乡村旅游业和特色产业；审慎推进村庄搬迁撤并，处于石林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村庄，有计划地推进生态宜居搬迁、集聚发展搬迁，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第二节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做大做强人参果、辣椒、苹果、枇杷、花卉、生猪、圭山山羊等特色种养殖业，打造西街口人参果、石林街道辣椒、圭山苹果及大可乡枇杷四个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乡镇，加快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探索“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乡村产业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行“特色产品+合作社+电商服务商+电商平台”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等新型业态。加强彝族第一村、糯黑村、阿着底村等特色村寨开发，推进一批地质文化村建设，打造省级旅游名村、名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探索“多村一股、一村多股、村组共股”等集体经济发展方式，多元化拓展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开展乡村振兴试点，加快矣美堵村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创新实验区建设。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与管理。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加强村民建房质量和风貌管控，注重农房单体个性设计，结合彝族特色和区域差异改造提升房屋风貌。加强糯黑村、月湖村、清水塘村、蒲草村、阿着底村、矣美堵村等特色村落风貌保护。加快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促进人口向集镇和社区集聚。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公共厕所改造，推行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消除旱厕。巩固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成果，推进垃圾清运体系向自然村覆盖。建设农村污水管网及截流、收集系统，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严格管控“两违建筑”，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庭院环境和各类空管线。实施乡镇（街道）入城口和集镇绿化工程，推动特色花卉成片种植。完善“六有”村庄人居环境管护机制。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围绕九石阿旅游专线、石锁高速、昆石高速和宜石高速，打造美丽乡村四大示范带，建设“产业生态化、居住城镇化、风貌特色化、特征民族化、环境卫生化”的美丽宜居村庄。以“一镇十一村”示范建设和全域旅游为抓手，采取修旧如旧、保持原有特色的方式，改造建设传统村落、具有特色的村庄及少数民族村庄，抓好全域旅游环境再造工程，打造一批观光休闲型、文化娱乐型、休闲度假型、疗养健身型等多模式的美丽乡村精品样板。落实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到2025年，建成1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乡镇、8个以上精品示范村、80个以上美丽村庄。

专栏 11 乡村建设重点工程

农村厕所革命。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要求，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到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100%。

农村污水治理。实行县域生活污水城乡统筹治理，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优先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污水治理问题，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尾水回收利用。

农村垃圾治理。对农村垃圾进行分类整理，回收利用，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在各乡镇推广燃式生活垃圾热解净化处理站，每个村（组）至少有1个以上垃圾收储设施。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动态监测。扎实开展建立救助平台、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股份合作机制、扶志扶智长效机制“一平台三机制”，推动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培训就业“四个全覆盖”。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的资金投入、项目安排、政策举措，优先支持脱贫村和脱贫人口，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坚持和完善定点帮扶、选派驻村干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发展。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发展产业、参与就业等，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保

障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西街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镇建设，辐射带动以路花村为代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专栏 1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重点工程

乡村特色产业帮扶工程。注重脱贫地区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产业开发，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消费帮扶，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机制，广泛宣传，推介旅游文化和特色产品，推动消费减贫从以政府引导为主转变为政府、市场“双轮驱动”。

稳定就业帮扶工程。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开展订单式、定向、定岗培训，建立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健全巩固脱贫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扶持覆盖面。

生态经济发展工程。稳步提升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产业等生态扶贫工程，完善退耕还林还草后续工作，支持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开展植树造林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统筹考虑消防基础设施，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四好农村路”向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建设。

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强化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巩固提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能力，提高农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率。巩固农村书屋、新时代农民讲堂、爱心超市等乡村文化扶贫成果，提高农村人口文明素质。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帮助农村丧失劳动能力人群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第四章 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

加快综合交通、水利、能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

以“乡乡镇镇 20 分钟上高速”“乡乡通二级、村村双车道、组组硬化路”和“安防设施全覆盖”为奋斗目标，优化县域路网结构，构建“二横一纵”高速公路网，“二环、七射、两联”干线公路网，推进交通节点间无缝衔接和互联互通。推进汕昆高速和宜石高速、石泸高速相互衔接。推进国道 G324 线陆良召夸至石林北大村段、国道 G326 天生关至北大村段、鹿平公路矣马伴至平田段公路改扩建以及堡子至所各邑乡村公路修缮工程，提升改造九石阿旅游专线，推进长湖风景区至大叠水风景区旅游专线、石林县城至长湖风景区旅游专线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公路、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以及美丽公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推进农村交通安全设施全覆盖。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完善西街口、圭山、长湖客运站点建设。积极谋划高铁站与主城区、景区的快速轨道交通。加强高铁站、高速路出入口、休息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与旅游景区、县城之间的交通整合，实现全时段无缝连接。加强交通与邮政融合发展，改造提升邮政基础设施，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交通邮政电商综合服务网络体系，推进农村快递服务深度延伸。

除安全隐患；实施乡镇抗旱水源工程，科学配置和优化调度水源，提高抗旱应急供水能力。实施重点水源工程，续建鱼龙中型水库，新建大密枝水库、杨溪小（一）水库，力争启动小板田、大窑等小（二）型水库建设，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与平衡调配，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强水生态治理及保护修复，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柴石滩水库灌区石林提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工程，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善水利信息网及信息化业务系统，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促进水务现代化。

专栏 13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重点水源建设工程。续建鱼龙水库，新建大密枝、杨溪水库，力争启动哨箐、三家村、小板田、大窑、鸡枞箐等 5 个小（二）型水库。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以干支渠衬砌和管道输水、管网建设为重点，实施柴石滩水库灌区石林提水灌溉片区项目以及三角、威黑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灌溉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实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5。

抗旱应急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采取提升与新建小型水库、抗旱应急备用井、引调提水工程相结合方式，推进各类水源调节互补抗旱，保障旱区居民饮水安全和农作物生长用水需求。

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芭茅长塘子、小西村、板桥海子、四家村大坝、松子园跃进坝、小紫处密枝坝、马鞍山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平地闸、永定坝河闸、小河新村闸、段家坝河闸、大黑塘河闸等 5 座水闸的除险加固工程。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占屯老围、螺蛳塘上花沟、路星村锅底塘、西林村围、小石坝围、恨呼塘、大哨大坝、白虎箐、大凹、黑泥洞、菱角塘、树密寨、七角塘新坝、海纳马鞍山、七角塘等 15 个水库清淤，整治农村水系。

第三节 完善能源保障体系

加强石林智能电网建设，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加快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尾矿综合回收利用，加快建设绿色矿

山。科学有序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适时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普及使用，重点在景区、园区、旅游专线沿线布局建设充电站、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

第四节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加快物流园区建设，推进石林南（铁路）物流园区、石林石材产业物流园建设。加快物流通道建设，建设集镇、产业园区间高速集疏运通道。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在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和集散地等布局建设一批产地预冷、保鲜及销地冷藏、冷冻设施。完善乡镇（街道）物流服务站和村（社区）物流服务点，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补齐城乡流通设施短板，解决物流进农村、进社区“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稳妥推进村改居工作。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乡镇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鼓励城市人才入乡创业兴业。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第五篇 以绿水青山为底色，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标杆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大力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标杆。

第一章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着力构建全域覆盖、边界清晰、功能明确的“三区三线”空间格局。

第一节 引导各类主体功能区发展

强化石林县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着力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善农业创新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科学引导西街口镇、长湖镇调整农业结构，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农用地综合利用效益。鹿阜街道、石林街道及板桥街道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加快生态农业、旅游业、生态工业等特色产业集群，强化综合服务功能，推动经济和人口高效聚集。大可乡、圭山镇优先保护生态环境，注重创新生态保护模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确保生态安全。

第二节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

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严守 374.82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比例为 22.3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底线的约束作用，有效推进红线区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构建生态红线安全格局。强化石林风景名胜区、世界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圭山森林公园、公益林、水源涵养区等自然保护地、生态重要和敏感地区，明确水土保持生态系统主导服务功能，构建全域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440.28 平方千米，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农业空间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明确具备整治潜力的区域，以及生态退耕、耕地补充的区域，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稳步提高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布局立体农业、都市观光农业等农业形态，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庄园经济，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城镇空间和城镇开发边界。充分考虑地形条件、环境容量、建设条件、发展方向等因素，综合考虑人口、产业、城镇规模和发展趋势，在鹿阜、石林街道和各集镇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把县城、集镇现状建成区、集中连片城镇建设区和城中村、城边村、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内建设用地规模并预留一定弹性。

第三节 统筹山区坝区发展

优化山区发展空间，针对圭山、大可、长湖等乡镇，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引导村庄向宜建山地布局，鼓励山区农民进城。加强山区农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山地生态农业和林下经济，发展适宜山地的旅游、休闲和康养等产业，补齐山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坝区保护工程。坚持“科学规划、绿色发展、保护优先、惜土如金、节约用地”的原则，针对石林、鹿阜、板桥和西街口等街道（乡镇），加强坝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划定坝区保护空间控制线、开展坝区清理整治行动、严禁割裂坝区空间、塑造坝区田园风貌，使坝区城镇、乡村风貌、景观形态、建筑风格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

第二章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加强石漠化治理

持续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针对县域严重的石漠化问题，加强石漠化地区天然植被保护，抓好营造林质量管理，推进巴江流域、普拉河流域等区域植树造林，圭山镇、西街口镇等区域封山育林，鹿阜街道、板桥街道、大可乡等区域中幼林抚育，长湖镇、石林街道等区域低效林改造等措施，协调推进石漠化土地预防与治理，全面提高县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

第二节 加强森林和湿地保护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珠江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持续开展森林抚育、天然林修复，加强退化林修复，精准提升林草资源质量。巩固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空间绿化成果，持续开展巴江流域、普拉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绿化保护工作。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重大林草灾害防控能力。加强巴江上游沿线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创新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机制。开展小微湿地和“最美湿地”示范建设，建设小微湿地 10 个。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更新完善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巴江下游大叠水区域、石林风景名胜区、圭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保护监管，加大珍稀特种药材秋海棠、石蝴蝶、路南海菜花、野三七等物种保护力度。加强外来物种防控，开展物种引进风险评估，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专栏 14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国土绿化行动。开展林草植被保护与建设 18 万亩，实施珠江防护林工程，开展人工造林 2 万亩。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 45%。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开展圭山、西街口、大可等乡镇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区域环境监管，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矿山采场高陡边坡水土流失防治。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构建水土保持监测体系，把石漠化治理与退耕还林、防护林种植、水土保持、人畜饮水等生态工程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综合防治，提高水土资源石漠化的永续利用率。

第三章 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污染源头防控，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一节 加强水环境整治

强化河湖长制，严格落实“三级河长四级治理”责任，建立“智慧河长”平台，严控入河库渠排污总量，加强跨界河流协同治理及联合管护。实施巴江河、普拉河、西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黑龙潭水库、团结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全面保障城乡饮水安全。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加强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

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分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推广高效新型肥料、测土配方施肥，控制化肥使用总量，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加大农药管理执法力度，加强养殖企业、养殖场等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落实危废申报、转移制度，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第三节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大石材、水泥、混凝土加工等粉尘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监测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和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推广纯电动、混合

动力、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积极探索开展碳排放权、碳汇等市场化交易，科学谋划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开展餐饮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以上。

专栏 15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实施巴江河（巴江桥—老长坡）、南盘江段、甸溪河普拉河段、西河等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黑龙潭水库饮用水源地治理工程，开展河道拓宽、清淤，配套截污管道、污水廊道建设。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设置生态浮床、漂浮植物，投放接触氧化填料、微生物、鱼苗等方法净化水质，促进水体生态修复，实现河道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第四章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一节 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民节水运动，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积极开展工业节水改造升级，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循环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废弃农膜、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力度，推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第二节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鼓励并引导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推广高效照明产品，采购节能办公设备。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采用自行车、步行等低碳绿色方式出行。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生态文明意识。

第六篇 以共享发展为本，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好人民群众更满意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和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一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逐步缩小城乡、校际差距，扩大优质教育总量，推动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一村一幼”学前教育发展计划。加大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建设板桥街道、圭山镇、长湖镇、西街口镇等中心幼儿园。推进省级示范幼儿园建设，推进科学保教，防止“小学化”倾向，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9.8%。

第二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合理调整城乡学校布局，推进小乐台旧小学扩容改造，新建民族初中，化解中心城区“大规模”“大班额”问题。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中小学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100%。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探索实施义务

教育集团化办学和教师走校教学新模式，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提高教育质量。实施“双线十人制”和“动态归零督查制”，做好控辍保学。力争到2022年，义务教育达到优质均衡国家评估标准。

第三节 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

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规模及普及化程度，实施县一中、民族中学扩建项目，加强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培育2所特色高中。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培养艺术特长生和体育特长生，积极探索特色教育新路子。“十四五”期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

第四节 鼓励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支持西南林业大学石林校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突出专业建设，推进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注重学科集成发展，打通中高职一体化发展通道。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民族职业中学办学水平，积极引进国内职业学校到石林办学。加强实训基地统筹建设，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积极打造服务滇中城市群的人才培养基地。

第五节 推进特色教育多元发展

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开发彝族撒尼民族文化读本，探索民间艺人进入学校传授民间技艺有效机制，彰显民族教育特色。推进“教育+研学”，建设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打造高品质的石林“研学”品牌。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规划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保障残疾、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充分发挥民办教育联席会作用，推动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推进开放多元的终身教育，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引导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家庭社区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建立健全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协调发展机制。丰富老年教育的内容和方式，不断改善老年教育办学条件。大力发展网络教育，对外开放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教育场所，积极开展情景学习、体验学习、在线学习和混合学习。

专栏 16 教育现代化发展工程

教师引进和培育工程。创新石林县教师引进及培育模式，在经费资助、分配激励机制、综合服务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完善名特优退休教师、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校（园）长聘任制度，引进一批优秀退休教师、银龄学科带头人。

幼儿园示范园建设工程。开展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到 2025 年，鹿阜幼儿园、巴江幼儿园创建为省一级三等幼儿园，北大村中心幼儿园创建为一级二等幼儿园。

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工程。探索“联盟校、兼并校、设分校、新建校”集团化办学模式，建立民族小学、鹿阜小学、紫玉小学、巴江初中、鹿阜初中教育集团，与优质名校组成办学共同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提质增效。

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实验功能室、通用技术教室、图书馆（室）等，完善体育、艺术教育场馆，配齐音体美、心理健康、卫生保健等方面器材，全面满足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创新实践、社会参与等方面发展需求。

智慧教育建设工程。统筹建设石林县一体化智能化教学、评价、管理与服务平台，打造石林县教育大数据中心，完善优质教学资源软件系统，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的校园环境和课堂环境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第二章 加快建设“健康石林”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

第一节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诊疗模式，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建立有效的分级诊疗制度。采取“强基层、筑网底”的发展战略，构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底、乡镇（街道）卫生院为枢纽、县级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救治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继续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达标、乡镇卫生院等级创建、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积极发展远程医疗服务，继续做好“一部手机办事通—我要看病”便民惠民工作。有计划选拔、培养、引进重点学科带头人、后备重点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2.65人以上。

第二节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建设，稳步扩展和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实施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巩固提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改造提升标准化妇幼保健中心，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加强健康教育，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科普知识，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积极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到2025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处置率达到100%。

第三节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完善中医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以县、乡、村为重点的中医医疗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以中医“治未病”为核心理念，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设立以中医药特色康复及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推进杏林大观园创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完善中医药毕业后继续教育体系和中医药“师承”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坚持优生优育，统筹建立集生育登记服务、生育技术服务、妇幼卫生保健、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公共卫生计生宣教咨询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健全县、乡、村（社区）人口出生监测网络，完善全员人口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

专栏 17 “健康石林”建设重点工程

医联体与医共体建设工程。规范医联体建设与管理，探索双向转诊、双向分流模式；创造性开展“病人不动专家动”模式；开辟绿色通道模式；畅通沟通交流的渠道，实现双向转诊、检验结果互认、学术交流等。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鼓励石林医疗机构与省内外三甲医院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建立“候鸟”人才工作站，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定期到石林医疗机构开展诊疗、带教、手术、科研等服务，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安家补助、生活补贴等保障机制。

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进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补足业务用房紧缺的短板；推进创建“省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和“石林县生命科学教育馆”。

智慧医疗建设工程。以石林县人民医院为中心，建设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通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打造 15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促进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为民惠民。

第五节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

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推动体育基础设施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加强城市文体活动广场、健身步道等建设，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与体育竞赛，重点培育抢花炮、摔跤、射箭等传统优势项目，提高体育竞赛水平。升级发展体育产业，探索“教育+体育+文化+旅游”模式，推进摔跤、射箭训练中心及比赛基地建设，拓展斗牛产业，争办马拉松、钓鱼比赛等赛事，推动教体文旅深度融合。采取“新建+共享”模式，打造高原体育训练中心，吸引国内外高水平运动队来石林训练。

专栏 18 体育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升级改造县城民族体育场馆，新建网球馆、游泳馆。以足球、篮球、排球、射箭、摔跤等项目为重点，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建设。开展学校足球场运动场建设，积极推进试点学校体育场地开放。

全民健身运动工程。推广普及广播体操、民族健身操，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等活动，重点打造中国·石林高原喀斯特马拉松赛事、摔跤竞技赛事、原野射箭公开赛、石林杯足球比赛、牛王争霸赛。

第三章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确保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第一节 多渠道扩大就业

实施稳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稳步提

高居民收入水平。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力度，鼓励企业尽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重点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业、旅游产业、石材产业及生物医药产业，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拓展创意设计、网络约车、电子商务、快递业等新业态就业渠道，带动扩大就业，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到2025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第二节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石林人才市场，搭建就业岗位供需信息平台，促进就业、招聘供需有效对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就业中介服务。规范招工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建立健全失业动态监测体系和预警调控体系，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推进“互联网+人社”协同应用与融合发展，实现“智慧人社”“智慧就业”。

第三节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继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春城计划”“春潮行动”，加快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村电商基地建设。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强化教育、卫生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能培训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加快培育一批高素质农民队伍。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统筹层次，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工伤保险预防、待遇支付及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推进社保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行动，以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提高参保率。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的正常调整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到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第二节 构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加快构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建立高龄、病残、特困老人救助扶持制度。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第三节 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发展

积极建设乡镇（街道）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未成年保护中心）和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设施，推动儿童福利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残疾儿童“两项补贴”制度。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制度，开展双拥共建，完成人民武装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推进殡葬改革，提升殡葬管理服务质量。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创新公租房分配管理模式，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

第四节 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等普惠性养老设施建设。深入推广“311”模式，推进医养有机结合，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开展养老服务，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均能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长期护理服务。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智慧养老，加大对老年人的关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鼓励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推动托育服务向标准化发展，提升托育服务水平。

第五章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石林文化软实力，将

石林县建成名副其实的“文化先进县”。

第一节 提升文明城市形象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充分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和各类出版物等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学校思想阵地作用，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文明道德风尚，在全社会积聚向上向善力量。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发挥重点人群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全面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实践活动。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全面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培育淳朴民风。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鹿阜古城文化中心暨石林县“五馆”建设，实施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室全面达标工程，加强实体书店建设，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石林示范点。整合各部门

和社会资源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推动数字文化资源“进村入户”。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定期开展送戏下乡和社区文艺演出等各类文化服务活动、民俗文艺汇演活动，支持文化活动爱好者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

健全公共文化广电服务体系。继续加快高清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和入户接收，提升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率和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水平。优化改版石林电视台自办节目，推陈出新，推出深受老百姓喜爱的节目。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严格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安全播出及信息安全管理。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健康发展网络文化，鼓励创作新兴媒体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

第三节 弘扬传承民族文化

保护传承民族文化。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据库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加强民族古籍、民族手工、民族歌舞等民族传统文化的抢救、挖掘、整理、研究与出版。加快制定和实施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条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强化彝族撒尼叙事长诗《阿诗玛》、彝族大三弦舞、彝族（撒尼）刺绣、彝族摔跤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加强对独石山吴晗题词等文物遗址的保护修缮，推进额冲衣《阿诗玛》采录遗址的修缮与保护。

积极发展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民族文化传播创新工程，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保护好文

物古迹、传统村落、古树名木、农业遗迹及灌溉工程遗产，吸引社会力量保护开发村落古建，盘活古村落、古民居资源。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加大彝族（撒尼）刺绣、彝族摔跤等文化产业开发，繁荣振兴斗牛和抢花炮竞技文化产业。加大扶持以Q版小阿诗玛、小阿黑哥形象为代表的特色文创产品开发，推出石林旅游纪念品和伴手礼，丰富“阿诗玛”文化品牌。整合红色文化资源，做好“云南人民闹革命，圭山打响第一枪”文章，积极拓展红色文化产业。

专栏 19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重点工程

文化服务设施基本建设工程。推进鹿阜古城文化中心暨石林县“五馆”建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完善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管理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程。全面修缮保护和利用路南古城文物建筑、民居建筑，打造路南古城非遗馆群；加强对解谜（情歌）、苦吼（山歌）、《石林戏乐》等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力争把石林彝族“火草布”“毕摩文化”“十里香茶”申报为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重要文物古迹抢救保护和利用工程。加强对云南起义五棵樹谈判旧址、中共弥泸地委扩大会议旧址、糯黑村滇桂黔边纵司令部驻扎旧址等红色革命文物的抢救保护；实施鹿阜旧城区鹿阜杨氏宅院、横街杨氏宅居、石林文庙等文物古迹的抢救修缮和保护，力争将贪官许良安遗臭碑申报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鼓励开展石林阿诗玛文化演艺剧目创作，打造长湖镇彝族刺绣、圭山镇毕摩文化、西街口镇大三弦文化等标杆式文化产品。

实体书店建设工程。推进石林图书城建设，打造城市文化地标，加快景区、乡镇、客运枢纽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实体书店建设。

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强化村庄空间格局、建筑风貌保护，弘扬传承传统文化习俗，建设彝族第一村、大老挖村、阿着底村、上蒲草村、糯黑村5个县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七篇 以和谐石林为目标，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五治”融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深化平安法治石林建设，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进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团结广大基层群众和人民团体，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第二章 建设“法治石林”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司法公正，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打造法治石林。

第一节 深化依法行政

着力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确保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优化事权和财权划分，形成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改革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完

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二节 确保司法公正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力运行新机制。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和队伍专业化建设。

第三节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抓好“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完善“法治大讲堂”工作体系，增强全民守法意识。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村（社区）法律服务配套。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司法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健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评价和奖惩机制，推行法律服务行业信息化动态监督管理。加强法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三章 建设“平安石林”

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健全社会治安防控和公共安全体系，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林。

第一节 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村（社区）议事协商机制。加快构建“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加快建设智慧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探索推行五级网格化管理，打造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石林品牌”。推进“一站式”为民服务站、党员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基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领头雁”培养工程，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培育发展乡贤参事会，引导乡贤参事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群防群治等活动。积极推进治理能力提升示范社区（村）创建。

第二节 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设县乡“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和综治维稳中心，规范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推动信访工作机制创新与现代科技应用有机融合，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全面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依托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场所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第三节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推动“智慧公安”建设，开展智慧警务室建设。完善禁毒防艾、命案防控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和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严打“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综合治理治安突出问题。加强网上意识形态斗争，严厉打击网

络犯罪，防控好网络安全风险。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开展相邻市县间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第四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加快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及石林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纵向贯通、横向联通、信息共享、统一高效的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深化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油气管线、消防、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做好粮食、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实战演练。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示范社区创建，加快建设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第四章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谱写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

第一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

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利用石林县“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和台创园“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示范园”的品牌优势，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实践宣传教育活动平台。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积极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等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增进各民族间感情交流。

第二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坚持“三级联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阵地建设，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覆盖不同行业 and 不同领域。落实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丰富发展“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新时代内涵，积极争取专项资金、项目和政策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旅游、民族文化创意设计、民族工艺品等特色产业。加快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拓宽增收致富渠道。

第三节 健全和维护民族团结长效机制

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强县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顺。建立健全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研判化解工作机制和联动处置机制。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引导和帮助各族群众追求现代文明生活。

第八篇 以改革开放增动能，构建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 体制机制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构建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为石林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第一章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发挥投资对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让消费和投资成为拉动石林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第一节 全面促进消费

提升传统消费能力，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创造新的消费热点。巩固发展商业零售、餐饮、教育、住房、汽车、家政等传统消费市场。适度发展大型综合超市，改造提升“双龙市场”，打造万城阿诗玛小镇文旅特色街区消费聚集区，构建功能齐全、分工合理的多层次的城市商业格局，吸引消费回流。激活新型消费，大力发展社区养老、学前教育、医疗健康、特色文体、物业居家等在线服务。依托“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打造网红景点，复苏文化旅游消费。激发农村消费活力，加大家电下乡、农机补贴、农业种植补贴等财政扶持力度，促进特色农产品消费。推进农村集市提档升级及电子商务进农村。

第二节 扩大有效投资

不断扩大投资总量，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围绕主

动服务和融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实施城市更新工程，推进“美丽县城”和高铁新城片区开发建设。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扩大绿色食品、生物制药、建材产业等工业投资，强化物流运输、用能用工等设施条件配套。继续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领域投入。更加注重优质医疗、教育、文化基础配套。对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实行“一对一”服务，实行“一事一议”，予以重点扶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民间投资参与补短板和新基建。

第二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理顺园区与乡镇（街道）关系，构建“小机构、大服务、高效率”的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突出问题。

第二节 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优化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一颗印章管审批”“多证合一”

“先照后证”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种稳增长和抗击疫情惠企政策措施，多措并举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当好“服务员”、做好“店小二”，完善政商直通车制度，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决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鼓励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

第三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政府收支、“三公经费”和部门预算在政府门户网站的专门版块公示公开，全力打造阳光财政。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培植高质量、高效益和可持续的税源财源，扩大财政收入渠道。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全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第四节 强化要素市场改革

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探索试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 REITs 机制，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模式。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第五节 深化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

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深化农村承包地制度改革，稳妥持续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开展违法多占、乱占宅基地集中清理整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管理制度和股权登记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权能的活化。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第三章 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战略，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结合，深化全方位交流合作。

第一节 积极拓展对外合作空间

积极对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国家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等国际开放平台，积极引进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平台等相关企业，争取加工贸易、大健康服务、电子商务等重点产业集群落户石林。加强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等友好旗县开展合作交流，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农业、交通、旅游、经贸等领域的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加强与国内外其他地区对口行业的交流合作，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等发达地区，积极创造各类信息交流、合作洽谈等平台。

第二节 深化人文交流合作

策划开展学术研讨、非遗传承、节庆会展、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多层次人文交流对话与合作。组织好各类商会协会、展会节会等资源信息，积极参与南博会、农博会、商洽会等会展，主动争取承办大型活动，吸引知名会展、主题会展落户石林，打造“石林会展”品牌，提升石林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四章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瞄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石材产业、文化旅游、康养休闲等重点产业，有效推进“产业大招商”、园区招商、精准招商，紧盯国内行业排名前500位的企业、知名标杆企业，聚焦长三角、环渤海片区等经济发达区域，明确招商引资方向，突出产业链和供应链延伸。力争“十四五”期间引进内资25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

第九篇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谱写石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强化规划落实责任，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一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构建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体制机制，提高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的能力水平，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新性。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发挥好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凝聚更多人心、汇聚更大力量。

第二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加快建立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强化经济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国土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专项规划要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尽快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支撑。切实统筹规划管理，积极落实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将各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纳入统一管理，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有效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三章 健全政策协同机制

加强各项政策间的衔接协调和配合，加快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纲要》的衔接，将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和发展方向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和年度工作重点，通过滚动实施确保五年目标任务如期实现。通过综合运用财政、土地、法规等政策手段，强化财政政策对《纲要》实施的保障作用，财政性资金要优先投向《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对纳入《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支持。

第四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动员各方面力量、灵活采取各种方式落实好规划任务，及时调整执行偏差，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对约束性指标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履责要求，细化实施责任、严格跟踪考核机制。加强规划监测评估，《纲要》中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等，要强化监测评估和跟踪落实，提升《纲要》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统筹做好《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提出修改方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就《纲要》实施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